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10
四、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12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報告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七、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八、「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章程(修訂前)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其他說明事項	43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報告案二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 2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因 114 年度未有獲利（稅前淨損失），故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1 頁)。

報告案五

案由：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14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六（第 15~23 頁）。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 177 條之 1(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納入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內容之相關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5~26 頁)。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擬修訂本公司「AM119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7~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5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31,808 仟元相比，營業收入減少之原因，主係處於轉型階段，原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業務減少所致。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除積極開展研發業務外，本公司亦戮力於費用樽節管理，114 年度仍產生營業毛損 28,264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毛損 6,414 仟元相較，增加毛損 21,850 仟元。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減少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108,736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營業淨損 104,587 仟元相較，微增營業淨損 4,149 仟元。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 87,643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 37,460 仟元相較，增加稅前淨損 50,183 仟元。114 年度之稅後淨損由 82,710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 49,481 仟元相較，增加稅後淨損 33,229 仟元。綜合上述營業結果，本公司有效控制 114 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由 113 年度之 -0.75 元，僅微幅增加至 -1.26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05.85%、4,584.47% 及 0.50 %。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幾近零負債經營，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4,605.85	3,550.14
	速動比率(%)		4,584.47	3,534.41
	負債佔資產比率(%)		0.50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1.97)
	權益報酬率(%)		(3.24)	(2.0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6.53)	(15.89)
		稅前(損)益	(13.32)	(5.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44,724 仟元。研發發展方向分為兩項目：

(1) 面板產業投入生產線改造轉型

本公司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並以在 TGV 累積之經驗，深化通孔、物理薄化技術，協助客戶發展項目，等待產業機會。

(2) 高階陶瓷材料應用開發

以陶瓷材料高階應用的研發投入與實驗用迷你線之專用設備與廠房建置，持續引進研發新血，以增進研究陶瓷材料先進應用領域及深化物理性研磨拋光服務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淑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代表人：陳春夏	3,563	3,563	0	0	0	0	100	100	3,663 (4.43)	3,663 (4.43)	0	0	0	0	0	0	0	0	3,663 (4.43)	3,663 (4.43)	0
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73	73	0	0	0	0	30	30	103 (0.12)	103 (0.12)	0	0	0	0	0	0	0	0	103 (0.12)	103 (0.12)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168	168	0	0	0	0	130	130	298 (0.36)	298 (0.36)	0	0	0	0	0	0	0	0	298 (0.36)	298 (0.36)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註 2)	95	95	0	0	0	0	50	50	145 (0.18)	145 (0.18)	0	0	0	0	0	0	0	0	145 (0.18)	145 (0.18)	0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68	168	0	0	0	0	130	130	298 (0.36)	298 (0.36)	0	0	0	0	0	0	0	0	298 (0.36)	298 (0.36)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揚(註 3)	73	73	0	0	0	0	30	30	103 (0.12)	103 (0.12)	480	480	0	0	0	0	0	0	583 (0.70)	583 (0.7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註 2)	142	142	0	0	0	0	100	100	242 (0.29)	242 (0.29)	0	0	0	0	0	0	0	0	242 (0.29)	242 (0.29)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註 2)	142	142	0	0	0	0	50	50	192 (0.23)	192 (0.23)	0	0	0	0	0	0	0	0	192 (0.23)	192 (0.23)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李坤璋(註2)	142	142	0	0	0	0	100	100	242 (0.29)	242 (0.29)	0	0	0	0	0	0	0	0	242 (0.29)	242 (0.29)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252	252	0	0	0	0	130	130	382 (0.46)	382 (0.46)	0	0	0	0	0	0	0	0	382 (0.46)	382 (0.46)	0
獨立董事	程千苓(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獨立董事	許淑玲(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獨立董事	林瓊梅(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及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等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經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114.05.23卸任。

註3：114.05.23就任。

【附件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章程修訂情形。
114.05.0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對內控季度追蹤報告細節。
114.08.08	獨立董事 林瓊梅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人員 鄧毓馨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07	獨立董事 林瓊梅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麥文彥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 年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會計師 涂展源	1. 會計師就 113 年 Q4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8.08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獨立董事 林瓊梅 會計師 涂展源	1. 會計師就 114 年 Q2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附件五】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情形報告

一、永續發展政策、承諾及重要性

本公司為了具體實踐永續發展，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確定義推動永續發展四項主要政策(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並承諾將永續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於114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4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整合公司資源並實踐各項永續議題，提升營運競爭力，同時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二、永續經營目標

項目	內容
短期	1. 維持財務穩健及無舉債經營。 2. 保障員工權益及福祉。
中長期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陶瓷技術開發，並精進薄化相關延續製程，俾使公司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三、行動計畫

- 一、本公司於每年底討論（經董事會通過）次一年度公司營運目標，依部門分配各項預算，透過經營會議檢視目前經營績效，促使各部門達到預算目標，維持財務狀況穩健。
- 二、本公司於期中及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另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20%）。
- 三、引進陶瓷製程，降低化學品依賴。
- 四、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資訊揭露，另亦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等，以提升互動品質及資訊透明度。

四、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日期	報告重點	督導情形
114/3/6	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編制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請依 ESG 永續報告編制並提送董事會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5/9	本公司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請依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報告重點	督導情形
114/5/2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8/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完成編制，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7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請依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執行。
	修訂本公司「AM125_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台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修訂完成，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1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30,748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2,172仟元)，占資產總額31%。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

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793	20	\$ 604,83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7,338	2	19,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	-	25,9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9	-	13,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78	-	6,341	-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2,706	-	2,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	-	3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893	22	673,25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43,144	46	919,42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30,748	31	861,25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2	-	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2,522	1	2,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6,886	78	1,783,377	73
1XXX	資產總計		\$ 2,679,779	100	\$ 2,456,631	100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15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655		18,8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55		18,96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3		5,7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6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4		5,803
2XXX	負債總計			13,489		24,76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58,000		658,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47,269		453,8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47,159		247,1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3,825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234		1,056,9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35,803		12,087
3XXX	權益總計			2,666,290		2,431,8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679,779	\$	2,456,6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95 100	\$ 131,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29,059) (3655)	(138,222) (105)
5900 營業毛損		(28,264) (3555)	(6,414)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7) (211)	(4,016) (3)
6200 管理費用		(34,026) (4280)	(36,46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24) (5625)	(57,707)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 (6)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72) (10122)	(98,173) (74)
6900 營業損失		(108,736) (13677)	(104,587)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60 1756	32,673 2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827 2620	8,19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694) (1723)	26,427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93 2653	67,127 51
7900 稅前淨損		(87,643) (11024)	(37,460)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933 620	(12,021) (9)
8200 本期淨損		(\$ 82,710) (10404)	(\$ 49,481)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二)	\$ 323,716 40719	\$ 12,4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716 40719	\$ 12,40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006 30315	(\$ 37,076) (2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1.26)	(\$ 0.7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1.26)	(\$ 0.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本期淨損	-	-	-	-	(49,481)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1)	12,405	(37,0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二)	-	-	-	(39)	39	-
2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本期淨損	-	-	-	-	(82,710)	-	(82,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716	323,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10)	323,716	241,0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	- (6,580)	-	-	-	-	(6,58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47,269	\$ 247,159	\$ 3,825	\$ 974,234	\$ 335,803	\$ 2,666,2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643)	(\$ 37,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36,914	56,7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六(十六) (2,195)	8,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16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60)	(32,67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0,827)	(8,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4)	(3,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5,755	33,983
其他應收款	8,788	(49)
存貨	-	3,497
預付款項	278	5,234
其他流動資產	(735)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5)	(8,479)
其他應付款	(3,910)	(23,937)
其他流動負債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670)	(6,264)
收取之利息	15,661	33,704
收取之股利	20,115	5,223
支付之利息	-	(164)
支付之所得稅	(1,536)	(3,356)
退還之所得稅	2,9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45)	29,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75)	(86,3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10	50,47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907,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3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645)	(15,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0,8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68)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	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13)	(543,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三)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038)	(521,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831	1,126,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793	\$ 604,8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6,943,500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82,709,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4,233,787

註：114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規範，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章程納入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內容。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本次修改股東會通過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九】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11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以下略)	第八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簽呈報告，<u>金額未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簽呈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證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證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 (二)~(五)略 二、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以下略)	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 (二)~(五)略 二、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暨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之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u>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二)(刪除)</u> (第五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五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依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以下略)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1 年6月15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5年5月28日。</u>	第三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1 年6月15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附錄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理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二】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nano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

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2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800,000 股。
- 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三、依照「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64,000 股。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915,239	5.95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揚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444,158	2.19
獨立董事	鄭同昇	0	0
獨立董事	程千苓	0	0
獨立董事	許淑玲	0	0
獨立董事	林瓊梅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359,397	8.14

【附錄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 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 (三)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